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三条 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lt;1992&gt;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p> <p>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p> <p>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p> <p>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p>	<p>第三条 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lt;1992&gt;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p> <p>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p> <p>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p> <p>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p>

	<p>开发行 57,096,342 股。</p> <p>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24,983 股。</p> <p>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919,200 股。</p> <p>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932,304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流通上市。</p> <p>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62,958,239 股。</p>	<p>开发行 57,096,342 股。</p> <p>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24,983 股。</p> <p>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919,200 股。</p> <p>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932,304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流通上市。</p> <p>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62,958,239 股。</p> <p><b>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821,559 股。</b></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68,084,624</b> 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7,263,065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68,084,624</b> 股，全部为普通股。</p>
4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需要补选时，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审核通过后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需要补选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空缺需要补选时，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审核通过后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监事会</p>

		<p>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空缺需要补选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空缺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